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法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捐資舉辦法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

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

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荐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 (甲) 總務組
- (乙) 籌款組
- (丙) 保管組
- (丁) 賑濟組
- (戊) 審核組
-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

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柩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柩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參謀本部科長俞次平因病辭職俞次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西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為令飭事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對於久在新聞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英人士簽決議助給二千元以酬勞勲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尅日撥支二千元解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九號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重擬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經院決議修改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為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二號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業經院議議決慰留請鑒核由
呈悉如議辦理已另令慰留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報駐吉駐江兩副司令官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稱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央公布之度量衡標準案獨持異議如何辦理轉請核奪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劃一度量衡標準案業經通飭遵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即轉飭遵照通案無稍違異以符功令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烈士吳樾等卹金證書聯單轉請鑒核由
呈及聯單均悉應予備案聯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復奉令捐薪助賑業經通飭知照惟財政困難各員每月僅領維持費可否邀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薪俸既未照章支給應准免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在請假赴漢口華山期內所有部務除要件自行核示外餘由兩次長負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工務局長陳揚傑施工不力擬請准予免職並自請處分由
呈悉陳揚傑應予免職已另令照准矣仰由該市長慎選專門人員繼任對於工程進行並着隨時督促辦理所請處分准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提議請定青島爲特別市經院決議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定青島爲特別市並已有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派崔士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爲山東接收委員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照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並將該校停辦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楊杰並已有令准其辭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明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將該區辦事處各委員名義撤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令

內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分	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